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100.03.15	第 142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0.03.30	99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定
105.03.16	第 199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定
111.11.24	第 258 次所務會議修定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 1.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學年度起，即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依本所規定辦理。
- 2.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
- 3.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三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學分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碩士班學分抵免最多以 15 學分為限（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4 條：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之 1/2 為限；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由學生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審核同意後辦理抵免。
- 4.學生畢業前，需通過本所訂定之英文檢校標準（托福測驗 500 分或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 CBT）173 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中高級初試及格、『多益英文檢定』（650 分）、『iBT TOEFL』61、IELTS5.0），若參加 2 次語文測驗且分數未達標準者（需檢附英檢成績單）則可以修畢本校『基礎教育：外國語文能力』領域課程 4 學分，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三)指導教授選派：

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須知會原指導教授及提所務會議備查後始得更改。

(四)其他：

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其中一位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共同指導同意書送所辦公室備查。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資格考試：入學後三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須通過資格考試(考試次數不得超過(含)二次)，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考試科目：論文計劃審查及口試。

(二)博士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

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本校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並需符合以下規定之一，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1.3年(含)內提出申請：有一篇SCI單一第一作者論文發表，該論文IF \geq 8.0且論文發表期刊為該學門排名前10%(含)以上；若IF \geq 15.0得為共同第一作者。
- 2.有一篇SCI單一第一作者論文發表，其論文發表期刊為該學門排名前15%(含)以上，或以共同第一作者發表期刊為該領域前15%(含)以上之國際期刊，且IF \geq 10.0。
- 3.有二篇SCI單一第一作者論文發表，其論文排名為該學門前30%，另一篇為前50%。
- 4.已屆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已完成2篇論文發表，惟文章的IF或在該學門領域的排名尚未達到上述之標準，經「指導老師與論文輔導委員會」同意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三)博士班學位考試：

- 1.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
- 2.學位論文之原創性系統比對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3.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十一、十三條之規定提名，經所長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4.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令退學。
- 5.研究如涉及人體、動物及基因重組試驗另需檢附相關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文件。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規定經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第二項</p> <p>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本校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並需符合以下規定之一，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1.3 年(含)內提出申請：有一篇 SCI 單一第一作者論文發表，該論文 IF\geq8.0 且論文發表期刊為該學門排名前 10%(含)以上；若 IF\geq15.0 得為共同第一作者。</p> <p>2. 有一篇 SCI 單一第一作者論文發表，其論文發表期刊為該學門排名前 15%(含)以上，或以共同第一作者發表期刊為該領域前 15%(含)以上之國際期刊，且 IF \geq10.0。</p> <p>3. 有二篇 SCI 單一第一作者論文發表，其論文排名為該學門前 30%，另一篇為前 50%。</p> <p>4. 已屆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已完成 2 篇論文發表，惟文章的 IF 或在該學門領域的排名尚未達到上述之標準，經「指導老師與論文輔導委員會」同意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第三條第二項</p> <p>1. 有一篇 SCI 第一作者論文發表，其論文影響係數$>$5.0 或以共同第一作者發表於 IF$>$10 以上之國際期刊，且本所教授為通訊作者。</p> <p>2. 有二篇第一作者 SCI 論文發表，其每篇論文影響係數$>$1.5 或排名該學門前 30%，且本所教授為通訊作者。若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可以一篇發表、一篇已投稿認定之。</p> <p>3. 博士候選人論文發表需符合上述規定之一，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1. 酌做文字修正。</p> <p>2. 增加：三年內(含)提出申請之條件。</p> <p>3. 異動：論文發表期刊學門排名。</p>
<p>第三條第三項</p> <p>5. 研究如涉及人體、動物及基因重組試驗另需檢附相關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文件。</p>	<p>無。</p>	<p>新增：研究如涉及人體、動物及基因重組試驗另需檢附相關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文件。</p>